

#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3〕9号

---

##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 加强月度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市场监测，及时反映本市稳就业工作进展，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结合上海实际，2023年，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》报表（202-1表和I202-2表）填报范围中的部分重点单位将开展月度统计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月报对象

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》报表（202-1表和I202-2表）填报范

围中的部分重点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各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，在我局下发名单基础上适当扩大范围。

## **二、单位上报时间和方式**

### **（一）上报时间**

非季度月份为月后1日至7日12:00前；季度月份执行我市《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》的相关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上报方式**

月报对象维持原有报送途径，即一套表单位报送网址为：  
<http://ytb.tjj.sh.gov.cn>；非一套表单位报送网址为：  
[http://219.235.129.84/bjstat\\_web/](http://219.235.129.84/bjstat_web/)

## **三、各区验收时间和工作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验收时间**

各区需在月后9日12:00前完成审核验收。

### **（二）工作要求**

1. 各区应加强对月报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确保基层数据上报及时准确。

2. 各区须“随报随审”单位报送数据，督促相关单位随改存在错误的数 据；对我局下发的存在异常值数据的单位名单，在规定时间内督促相关单位填写有效情况说明；及时利用月报数据开展本地区或特定行业就业情况分析研究。

3. 月度监测工作成果将作为对各区劳动工资统计年度评比的重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月度就业监测单位名单（一套表）  
2. 2023年月度就业监测单位名单（非一套表）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3年1月1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---